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林廳長翼中照像

廣東省五年來民政概

——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目錄)

(頁數)

緒言.....一

第一 吏治.....三

甲、巡察縣政

(一) 巡視各縣市.....三

(二) 設置視察及訂立規程.....四

(三) 督令各縣長按期出巡.....四

乙、指導施政

(一) 核定各縣市施政計劃.....四

(二) 禁革增城縣陋俗.....五

(三) 令禁轉賣或指婚婦孺.....五

(四) 令禁壓迫歧視蛋民.....五

(五) 令禁溺殺女嬰惡習.....五

(六) 令禁買受來歷不明婦女.....六

(七) 令飭整頓監獄清理訟案.....	六
(八) 書函勸勉各縣長.....	六
(附) 告各縣縣長第一書.....	七
(附) 告各縣縣長第二書.....	九
(附) 告各縣縣長第三書.....	一〇
(附) 告各縣縣長第四書.....	一二
丙、整飭官常	
(一) 限飭各縣市局長請假.....	一三
(二) 整肅官規.....	一四
(三) 規定縣長任期.....	一四
丁、遴用官吏	
(一) 考選縣長.....	一四
(二) 遴用縣佐治人員.....	一七
戊、增設官守	
(一) 增設各縣承審員.....	一七
(二) 增設梅萼南山兩管理局.....	一七
(三) 增設黎境三縣.....	一七
(四) 改設安化管理局.....	一八
己、整理地方財政	

(一) 督飭公開地方財政	一八
(二) 限制開支地方款	一九
(三) 呈請維持地方款預算	一九
(四) 取締濫撥團體補助費	二〇
(五) 督令瓊崖各縣清理地方財政	二〇
(六) 呈請取締任意增收大洋水	二〇

第二 公安..... 一一

甲、整理警務

(一) 制定公安局長分局長任用辦法	一一
(二) 整理公安局所編制新餉	一二
(三) 考核分局報銷	一二
(四) 改驗局長警察	一三
(五) 訓練現任警官	一三
(六) 教練各縣警士	一四
(附) 各縣歷屆選送警士教練所學警名額表	一五
(七) 裁撤各縣公安分局所	一五
(附) 二十五年三月核准保留之各縣公安分局名稱一覽表	一六

乙、整理縣兵

(一) 整理各縣縣兵.....三二一

(附) 各縣縣兵隊官兵及經費數額一覽表.....三二二

丙、警衛事項

(一) 辦理警衛.....三七七

(二) 舉辦聯防.....三七七

(三) 保存緝匪花紅.....三八八

(四) 懸獎清除虎患.....三八八

(五) 督促編辦保甲.....三八八

(附) 各縣辦理保甲進行情形一覽表.....三九

第三 救濟.....四七

(一) 撥賑各縣歷年災害.....四七

(附) 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分撥各縣賑款一覽表.....四八

(附)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三年內分撥各縣賑款一覽表.....四九

(附) 二十四年暨二十五年一月至五月分撥各縣賑款一覽表.....五二

(二) 資助設立救濟院醫院.....五四

(附) 各縣市籌設救濟院等院所情形一覽表.....五六

(附) 各縣市籌設平民醫院情形一覽表.....六二

(附) 撥給各縣市局救濟基金暨捐款數目一覽表.....七〇

(三) 督飭整理各縣倉政.....七六

(附) 各縣倉捐存款數目一覽表.....七七

(附) 各縣倉儲積穀數目一覽表.....八二

(四) 通令注意墾植多種雜糧.....八五

(五) 永禁各地遏籴.....八五

(六) 通令尙賢崇德養老賑窮.....八五

第四 衛生.....八七

(一) 擴充各地痲瘋院.....八七

(二) 增建高明縣痲瘋院.....八八

(三) 補助合浦普仁醫院附設痲瘋院.....八八

(四) 分撥高明等五痲瘋院建築設備費.....八八

(五) 補助團體私人設辦痲瘋院.....八八

(六) 通令救治初期痲瘋.....八九

(七) 督促籌設公墓義塚.....八九

(八) 設立徐聞山醫務所.....九〇

第五 自治.....九一

甲、開始籌備自治

(一) 增設縣內專科.....	九一
(二) 擬訂各項章則.....	九一
(三) 派員協助籌辦自治.....	九二
(四) 養成辦理自治政務人員.....	九二
(五) 增設各縣自治科.....	九三
(六) 訂定完歲區自治組織後應辦事項.....	九四
乙、組織自治機關	
(一) 完歲各縣市自治組織.....	九六
(附) 各縣市成立參議會日期及參議員名額區鄉鎮坊數一覽表.....	九六
(二) 辦理梅基地方自治.....	一〇二
(三) 規定縣參議會經費.....	一〇三
(四) 減定縣參議會經費.....	一〇四
(五) 規定區公所經費.....	一〇四
(六) 核定鄉鎮公所經費.....	一〇五
(七) 改選各縣市各屆自治人員.....	一〇五
(附) 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期間一覽表.....	一〇五
(附) 各縣市第二屆第三屆參議會成立日期一覽表.....	一〇八
(八) 設立廣東省參議會.....	一一四
(九) 辦理其他事項.....	一一五

丙、訓練自治人員及公民

(一)訓練區自治人員.....一六

(附)區長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人數日期一覽表.....一八

(附)區長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各縣市局人數一覽表.....一九

(二)訓練縣市參議員.....二一

(附)縣市參議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人數日期一覽表.....二二

(附)縣市參議訓練班歷期畢業學員各縣市局人數一覽表.....二三

(三)訓練鄉鎮里長副.....二五

(四)通令酌用已經訓練自治人員.....二六

(五)褒獎受訓鄉鎮里長副.....二六

(六)訓練各縣市公民.....二七

丁、督飭自治人員

(一)監督自治人員.....二八

(二)保障自治人員.....二八

(三)撫卹自治人員.....二九

戊、變更自治編制

(一)初次修正自治法規.....二九

(二)奉行修正自治法規.....三〇

(三)再次修正自治法規.....三一

(四) 奉行再修正自治法規·····	一三三
(五) 規劃設置區鄉鎮警察 己、辦理人口調查·····	一三三
(一) 設立人口調查事務處·····	一三四
(二) 舉行人口調查·····	一三五
(附) 各縣市局戶口統計表·····	一三五
(三) 籌備人事登記·····	一四一
第六 救僑·····	一四二
(一) 增設救僑辦事處·····	一四三
(二) 籌給救僑經費·····	一四四
(三) 救濟失業歸僑·····	一四四
(附) 民政廳救僑辦事處各月份收遣失業歸僑數目一覽表·····	一四五
(附) 民政廳救僑辦事處各月份分別遣送歸僑數目一覽表·····	一四八
(四) 招待旅墨被排歸僑·····	一五二
(五) 保護一般回國出國僑民·····	一五二

廣東省五年來民政概況

——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五月——

緒言

民政廳董理本省民政，主管事務，較為繁重，值茲內憂外患交迫，社會日淪凋敝之秋，而欲繁重之民政，悉臻治理，夫豈易言？然憂患頻仍，民生凋敝，人民困苦，已達極點，則同盼政府善政之施，拔諸水火，登之衽席者，正至殷切，然則負民政之責者，如何澄清吏治，如何弭患卹災，如何摘除奸莠，如何匡救頹俗，如何扶植民治，如何開化獠苗，以福人民，以奠邦國，胥屬民政範圍內事，其爲任亦重矣。翼中承乏民政，五載於茲，受事以來，懷於責任之重大，不敢以難而稍自懈，居恆苦心焦慮，博訪周咨，研求治理之方。政務措施，雖或格於財力，刷新舉廢，容有未周；但於庶政之整頓，弊害之革除，能力所及，罔不盡心籌劃，努力實行，區區之意，固在稍紓民困，而後徐圖興利建設也。

民政廳處理政務，其重要者約爲：

- 一、吏治，
- 二、公安，
- 三、救濟，
- 四、衛生，
- 五、自治，

認真整頓，其關係重大者，或呈請省政府核辦，或咨商主管官署辦理。

二十五年四月，因奉令考查各縣施行三年計劃情形，出巡翁源新豐和平連平河源龍門等縣，對各該縣地方困難，與陋習積弊，暨各種興革事宜，亦經呈報省政府核辦，及令縣辦理。

(二)設置視察及訂立規程 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官吏，職責綦重，舉措得失，關係匪輕，其平日辦事之勤惰若何，能否盡心民事，人民對於行政官吏之輿論，暨各縣市政府政務措施，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均有待於攷查，方足以爲指飭興革之根據，翼中接長廳事，乃規復視察六員，不時派遣視察，并飭令依照規定視察報告表隨時填報，以期整飭。

又以視察任務，在乎周諮明確，查報翔實，如果辦理不善，窒碍殊多，並經擬具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視察規程，呈奉省府議決通令頒行，俾資遵守。

(三)督令各縣長按期出巡 縣長處理政務，自應先審民間疾苦，悉心研求利弊興革之方，既欲實行興革，自非深居衙署所能揣擬，本廳自奉內政部頒行縣長巡視章程，轉令各縣遵照辦理後，經隨時申令各縣長依章按期出巡，並審核各縣長出巡視察所得情形，暨施政計劃，督令改善施政，增進人民福利。及二十五年三月，更以本省三年計劃施行已逾三載，各縣對於整理建設諸端，進度如何，收效奚若，尤當隨時親到民間，查考得失，庶可救弊補偏，政成事舉，故縣長出巡之舉，更形需要，經通令各縣長嗣後巡視縣境，每半年內至少須到各區公所二次，到各鄉公所及鄉村一次，所有縣長巡視章程規定指導事項，務須切實遵辦，出巡時并須輕車減從，不可多帶員兵，免致遇事紛擾。并飭各縣長先行妥擬巡視程序，呈廳核定，每次巡視所得，依章分別詳報審查。

乙、指導施政

(一)核定各縣市施政計劃 各縣市局施政，應酌察地方情形，預訂計劃，按時程功，本廳歷經督飭各縣市局長遵照

第一 吏治

縣市政府爲執行政令之機關，縣市公務人員悉屬親民官吏，因縣市施政對象，無不直接於人民，故政事措置是否適宜，官吏能否稱職，其關係人民福利者至鉅，吾粵前此吏治緣敗，恆爲社會所詬病，無可諱言，欲求政事之治理，當自整頓吏治始。本廳職司民政，亦爲縣市政府之監督機關，自當注意吏治之整頓，從事整頓，不能不先事查察，即以對於促進行政機能，亦端賴於平時巡視考核。翼中接掌廳政，爰自二十年十月起，分年以時出巡，周歷各縣市，審察地方實況，以及縣市政府人員任事情形；一面又呈准恢復設置視察之制，以資隨時派遣查察各屬政情。緣是縣市政府與地方各種陋習積弊，縣市違法失職人員，乃得先後查明，分令禁革撤懲。同時對於訂立官規，整肅官常，以及整頓地方財政等事，凡足以增進行政效能，解除人民痛苦者，亦經陸續切實辦理。及二十二年，本省三年施政計劃奉令頒行，首列整頓吏治方策，又經依照進度，舉辦考試遴用縣局長，暨訓練縣市佐治人員。此外則因應各屬地方政治要求，增設各管理局及各縣職員，以資治理；隨時書函告諭各縣市局長等，作精神上之勗勉，藉助整飭進行。凡此經辦事件，分項摘述如下：

甲、巡察縣政

(一)巡視各縣市 翼中奉長廳事，於二十年六月到任後，爲考察行政之得失，及明瞭各縣地方狀況起見，卽於是年十月先出巡汕頭市，次至惠州各縣。二十一年，出巡新會台山及南路各縣。二十二年，出巡增城從化及西北江各縣。二十三年，視察兩廣邊境，順道經西江各縣巡視，次至瓊崖各屬，並巡視黎區。二十四年出巡東區各屬。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先後出巡十餘次，各縣市幾經巡視殆遍。其中重要鄉鎮，亦多經過視察，凡縣政之不善，風俗之不良，與夫民間疾苦，以及各縣市急宜興辦各事，皆特別注重，應整頓者，卽明白指示各該縣市局長

認真整頓，其關係重大者，或呈請省政府核辦，或咨商主管官署辦理。

二十五年四月，因奉令考查各縣施行三年計劃情形，出巡翁源新豐和平連平河源龍門等縣，對各該縣地方困難，與陋習積弊，暨各種興革事宜，亦經呈報省政府核辦，及令縣辦理。

(二)設置視察及訂立規程 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官吏，職責綦重，舉措得失，關係匪輕，其平日辦事之勤惰若何，能否盡心民事，人民對於行政官吏之輿論，暨各縣市政府政務措施，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均有待於攷查，方足以爲指飭興革之根據，翼中接長廳事，乃規復視察六員，不時派遣視察，并飭令依照規定視察報告表隨時填報，以期整飭。

又以視察任務，在乎周諮明確，查報翔實，如果辦理不善，窒碍殊多，並經擬具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視察規程，呈奉省府議決通令頒行，俾資遵守。

(三)督令各縣長按期出巡 縣長處理政務，自應先審民間疾苦，悉心研求利弊興革之方，既欲實行興革，自非深居衙署所能揣擬，本廳自奉內政部頒行縣長巡視章程，轉令各縣遵照辦理後，經隨時申令各縣長依章按期出巡，並審核各縣長出巡視察所得情形，暨施政計劃，督令改善施政，增進人民福利。及二十五年三月，更以本省三年計劃施行已逾三載，各縣對於整理建設諸端，進度如何，收效奚若，尤當隨時親到民間，查考得失，庶可救弊補偏，政成事舉，故縣長出巡之舉，更形需要，經通令各縣長嗣後巡視縣境，每半年內至少須到各區公所二次，到各鄉公所及鄉村一次，所有縣長巡視章程規定指導事項，務須切實遵辦，出巡時并須輕車減從，不可多帶員兵，免致遇事紛擾。并飭各縣長先行妥擬巡視程序，呈廳核定，每次巡視所得，依章分別詳報審查。

乙、指導施政

(一)核定各縣市施政計劃 各縣市局施政，應酌察地方情形，預訂計劃，按時程功，本廳歷經督飭各縣市局長遵照

，故各縣市局長常於就職之初，或於年度開始，召開行政會議，擬訂施政計劃，呈報來廳，本廳據呈，悉經按照各縣地方實情，與夫法令規定，核定其計劃，令復實行。其後三年施政計劃頒行，又經分令妥訂實施詳細計劃，以及進度表，呈核飭遵。

(二)禁革增城縣陋俗 翼中於二十二年一月出巡增城縣，查悉該縣下增城之半部，多有恃村族強大，以先居此地，強令後來居住耕種者繳納霸王穀，(或稱界穀，或稱鄉勇穀。)每值兩造收穫，沿村登門征收，每畝約收二三十觔不等。又各圖差勒索各鄉村糧戶圖甲銀，茶金，如抗拒不與，則騷擾萬狀，尤以村族小者被害更甚。又查該縣縣民分土客兩種，各迷信土客通婚為不利，絕鮮聯絡。經即嚴令該縣剴切佈告禁革各種陋俗。

(三)令禁轉賣或指婚孀婦 翼中又於歷次出巡時，查悉東北兩江及南路各縣，恒有已嫁女子，其夫若死，可由翁姑得價署券，轉賣與別人，為妻為妾為妓為奴，本人不敢抗議，或有翁姑已死，由期功叔伯代行署券轉賣者，甚或家室不睦，由本夫親自轉賣者。又或有其子已死，強指孀媳為他子作婦等，傷風敗俗，莫此為甚。經于二十二年九月呈請省府規定專條，嚴令各縣市一體查禁。

(四)令禁壓迫歧視蛋民，本廳迭據各地報告，各屬蛋民，多有被人壓迫，如禁止蛋民船隻泊岸，不許蛋民穿著鞋襪長衫，不准延醫治病，死亡不准抬棺柩上岸，娶妻不得張燈結綵，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且常受地方土劣遇事任意勒索，陸豐縣之甲子等處，此風尤烈，當於二十三年六月，嚴令各縣市局長，着即佈告禁止此類情弊，并飭所屬隨時注意保護蛋民，嗣後如仍有壓迫勒索或歧視蛋民情事，務須從嚴查究。

(五)令禁溺殺女嬰惡習 人民溺殺女嬰惡習，前已迭經省政府及內政部令行嚴禁，惟近日各地溺殺女嬰之事，仍有所聞，特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通令各縣市局：一面分飭各級自治機關，及公安分局，切實曉諭屬內人民，嗣後不得私將女嬰溺斃，並予隨時嚴密查察，如發覺仍有溺殺情事，即將其父母拘拿解案，盡法嚴懲，毋稍瞻徇，一面應迅速設立救濟院，注重育嬰，收育一般失養嬰孩，藉為積極的救濟。

(六)令禁買受來歷不明婦女 二十五年四月，翼中出巡翁源各縣，訪聞各地拐匪多有拐騙婦女，挾往翁源，連平，新豐各縣發賣圖利，而各屬匪徒又往往擄及婦女，輾轉買賣者，各縣鄉民每欲利用成年婦女助其農耕，遂樂購為妻妾，被拐者人地生疎，無由自拔，因此而含垢忍辱，抱痛終身者，蓋不可勝數，若不分別按律嚴懲，設法防範，不足以肅紀綱而除奸宄，正風俗而維人道，經於二十五年五月，通令各縣佈告嚴禁人民買受來歷不明之婦女為妻妾，并飭分令區鄉鎮長親自剴切告諭居民，毋稍貪圖一己之便宜，致與匪徒同罹法網。

(七)令飭整頓監獄清理訟案 本省民風刁狡，好訟成性，往往藉案株連，或情詞各執，因供証不足，難成信讞，遂任其累月經年，漫不省察，以致積案迭增，固圉充塞，翼中屢次出巡，每見此種情況，愀然心傷，除面飭各縣長籌劃整頓外，經于二十五年五月，限令各縣市於半年內將所有積案，一律妥為清理。並函請廣東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管獄員隨時召集人犯訓話，改變其性質，以免惡化。又以各地防軍捕獲人犯，間有不函述案由，逕送縣監寄押，一經調防，頓忘其事，縣府自屬無從依法審理，經呈請省政府轉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通令防軍嗣後捕獲人犯，須遵照本省分區綏靖暫行章程規定手續，即予訊辦，并明定辦法，清理以前寄押各縣人犯。嗣於同年七月再嚴令各縣市局長凡有人民行政訟案，務須秉公妥辦，趕速清理。

(八)書函勗勉各縣長 翼中承乏民政，年來屢次出巡，所過窮苦各縣，攷其縣政成績殊稀，私衷愀然不安，思所以革除此種暮氣，以求政治之刷新，除逐事以公文功令督飭整理外，又恐公文形式，言之或未能詳盡，迺通函各縣市局長，着隨時用函陳告縣事，應亦用函答復，嗣接各縣長陳告，多以地方貧瘠，處事困難為言，所謂困難之點，不外數端：一、土劣惡勢力不易掃除，二、經費無着，三、遇事掣肘，雖有計劃不能實現。夫吾人以身任地方之重，如能事事開誠布公，為地方人民造福利，人民對政府自有相當之認識及信仰，如土劣作惡有據，為害地方，未嘗不可執法以繩之，至經費不敷，可以量力籌畫，現在號稱窮僻貧苦之縣，其窮常不至如唐時韓愈之官陽山，其苦當不至如清初于成龍之官羅城，韓于二公猶能于窮苦中理出頭緒，宣化人民，今各縣政費皆已

充量增加，佐治人員，亦得辟置，地雖稍瘠，尙不至一事不能辦。因於二十三年五月親書書札，並附韓昌黎送區册序，于成龍與友人荆雪濤書，刊印成帙，寄發各縣市局長，據誠勗勉，俾公餘省覽，以補助功令督飭所不逮。二十四年二月，更覺年來各地受不景氣影響，工商交困，農村破產，至可寒心，乃再貽書，分告各縣長，舉辦各項要政，須先察地方財力，視民力能否負擔，然後擇其最關重要，有補民生者舉辦之，財力有餘，再及其他，勿徒計個人成績，肆意誅求，以利民者害民。

同年七月又因各縣間有干涉人民祈雨禳災等事，涉於操切，致滋事端者，因作三次告各縣長書，曉以遇有此類事件發生，消極方面應暫順民意，以慰其心，積極方面應因勢利導，教民以防旱防水療病之法，各縣長務須竭心力爲民除苦增利，無取空談，勿事粉飾。

二十五年四月翼中更就出巡諮詢所得觀感，作四次告各縣長書。畧以縣府政事皆有上級機關各定考成，因程責效，縣長每感力不從心，顧此失彼，困難者一。種種設施需款，縣庫資財如是其絀，欲因地因物取捐，又慮病民，遂至坐視百廢，一籌莫展，困難者二。惟縣長暨佐治人員能各就所司，體察情形，交相勉勵，務求其是，盡分工合作之能，縣事雖繁，人力既至，無不可舉，前所謂困難，當可解決其一。信而後勞，推誠相與，財政絕對公開，款有不敷，籌增自易，則開源之策可行，必不得已，可將收入之數比例分配，或酌裁減，民心信仰，事必樂從，則節流之策可行，前所謂困難者又可解決其一。甚望各縣人員能重視職守，奮迅圖功，不稍弛懈則能力自然增加，政治之效率亦因而增加，種種困難，將可迎刃而解焉。

茲併將四次告縣長書，附錄於後：

（附）告各縣縣長第一書

翼中承乏民政以來，輒聞人言：「今之縣長可爲而不可爲」。問何以不可爲？曰：「窮僻之縣不可爲，貧苦之縣